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有關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6,240,000美元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同意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2%權益(在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48%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將分別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註冊資本之50%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惟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本集團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之交易將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股權於完成後將攤薄2%至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建議增資構成一項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增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惟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48%權益，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資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增資所發表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增資 :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及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如下：

	於建議增資前作出之註冊資本出資	於建議增資前之註冊資本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3,120,000美元	52%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2,880,000美元	48%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將由6,000,000美元增至6,240,000美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三十日內，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將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支付金額為人民幣約6,180,392元作為注資，其中人民幣約1,625,280元(相當於240,000美元)將用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約4,555,112元將用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資金儲備。

完成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出資及股權將分派如下：

	於建議增資後作出之註冊資本出資	於建議增資後之註冊資本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3,120,000美元	50%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3,120,000美元	50%

注資 : 注資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由訂約各方共同委任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進行之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初步估值為約15,450.98萬元，須待有關中國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注資將為人民幣約6,180,392元，並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支付如下：

(i)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所派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稅前)之股息將予以抵銷注資；及

(ii)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三十天內，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將支付未償還金額。

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乃參考於有關中國機構批准建議增資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相關匯率釐定。

先決條件 : 建議增資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增資)取得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b)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增資)；及

(c) 本公司就建議增資取得有關中國機構之一切必要批准。

建議增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董事會成員架構將維持不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本集團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之交易將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是基於對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評估值，故預期本公司並不會因今次交易產生重要收益／虧損。注資將用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營運資金。

建議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此次增資有利於維持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長期、友好、平等的合作關係，促進未來業務的順利開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增資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資料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乃由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而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有關電子產品之物流及供應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15,450.98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3,191,250元及人民幣34,112,530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5,122,840元及人民幣19,004,522元。

有關阿爾卑斯集團之資料

阿爾卑斯集團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群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運輸及汽車組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組件、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2%權益，而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48%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將分別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註冊資本之50%權益，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本集團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之交易將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股權於完成後將攤薄2%至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建議增資構成一項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增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惟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48%權益，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增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增資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資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增資所發表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指	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由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持有約46.6%權益，根據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截至二零零九年之年報，該公司被視為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之綜合附屬公司
「阿爾卑斯集團」	指	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但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根據增資協議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6,180,392元之注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及出資比例變更
「先決條件」	指	誠如增資協議規定之建議增資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建議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增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增資向股東提供建議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建議增加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註冊資本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之注資，誠如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指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其52%及48%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在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兑人民幣6.7720元之匯率(協議簽署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與美元兑換滙率中間介)換算成人民幣。實際注資時的匯率將以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評估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兑換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3)張軍先生、(4)胡軍先生、(5)丁一先生及(6)張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7)張立民先生、(8)羅永泰先生及(9)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